附件4

不安装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重点单位名称** |  |
| **环保负责人****及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不实施非浓度自动监控理由** | 🞎停产一年及以上或已关闭🞎其他具有客观原因无法安装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 |
| **重点单位情况说明** |
| 申请单位：年 月 日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 |
| **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** |
|  审核人：  年 月 日（加盖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公章） |

（注：如有现场照片及其他佐证材料的，请将相关材料电子文档一并报送）